

JUNRENFA LUYIBAIWEN
JUNRENFA LUYIBAIWEN

军人法律100问



军旅知识文库
JUNLUZHISHIWENKU

☆ 王 凡 赵树军 著
☆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军旅知识文库
JUNLUZHISHIWENKU

JUNRENFALUYIBAIWEN

JUNRENFALUYIBAIWEN

军人法律100问

☆ 王 凡 赵树军 著

☆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新登字(京)118号

书 名: 军人法律 100 问

著 者: 王 凡 赵树军

出版者: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 3 号)
(邮政编码100034·电报挂号6550)

封 面: 解放军第二二〇七工厂

排印者: 北京丰台区丰华印刷厂

装订者: 河北三河县东方装订厂

发行者: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张: 7.5

字 数: 153,000

版 次: 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2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

书 号: ISBN 7-5033-0319-0/I·378

定 价: 3.80 元 (膜)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 12 村长以小马参军,家中劳力不足为由,取消
马家承包鱼塘的权利,这样做对吗? (27)
- 13 来队亲属精神病发作打伤了人,谁负赔
偿责任? (29)
- 14 战士小陈可以赎回家里被人压价收购的
耕牛吗? (33)
- 15 大风刮倒石墙,压伤邻居小孩,也要赔
偿经济损失吗? (36)
- 16 汪副政委的母亲阻止扩建厂房是无理取
闹吗? (38)
- 17 柯干事的小孩在幼儿园摔伤,由保育员
独自承担责任吗? (40)
- 18 士兵退伍后,如要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
或农村承包经营,应当具备哪些法律
知识? (43)
- 19 邻居失火,烧毁俞指导员家一间住房,
事隔二年后,他便丧失了要求赔偿的
诉讼权吗? (45)
- 20 袁营长应当怎样处理这一起医疗纠纷? (49)
- 21 谁是被告? (53)
- 22 民事官司怎么“打”? (55)
- 23 对方借故拒不执行法院调解,怎么办? (60)
- 24 军人能请地方律师做代理人吗? (62)
- 25 官兵家庭使用宅基地产生的纠纷,由谁
解决? (64)

(80) ?

婚姻法常识

(81) ?

26 双方自愿订立的婚约受法律保护吗？..... (66)

27 总部规定战士不能在驻地和部队内部找对象符..... (67)

(10) 合婚姻法规定吗？..... (68)

28 未婚妻提出“吹灯”怎么办？..... (70)

29 战士小葛可以和“继妹”结婚吗？..... (72)

30 肖军医可以和外籍华人结婚吗？..... (73)

31 国家对现役军人的婚姻有什么特殊的保..... (74)

(20) 护性法律规定？..... (76)

32 夫妻双方都是军人，发生离婚纠纷怎么..... (77)

办？..... (77)

33 史营长对分割夫妻共同所有财产的看法“..... (79)

(6) 对吗？..... (79)

34 丁平有没有权利阻止母亲再婚？..... (81)

35 李参谋是否必须付出这一笔“赡养费”？..... (84)

(61) ?

继承法常识

..... ?

36 贾班长能不能支持亲属继续私人开矿？..... (86)

37 袁营长可以把父亲生前承包的果园作为..... (87)

(91) 遗产出售吗？..... (90)

38 母亲再婚，可以带走已故父亲的所有遗..... (92)

产吗？..... (92)

39 吴团长的妻子已经病故，他们的孩子能..... (93)

- 不能代替母亲继承外公的遗产? (96)
- 40 班长范卫东可以要求继承生父的遗产
吗? (98)
- 41 抚恤金是否属于遗产? (100)
- 42 面对这一笔海外“飞”来的遗产,陶干
(88) 事应当怎么办? (101)
- (87) (101)
- (87) (101)
- 军人优抚权利及其他有关法规常识**
- (87) (101)
- 43 战士小蒋和在美国留学的亲戚通信,是
(87) 违法的吗? (104)
- 44 魏军医能不能出国探亲? (106)
- 45 章科长建议其兄去办理公证手续是“多
此一举”吗? (107)
- 46 军人也要纳税吗? (109)
- 47 什么是纳税违章,发生了争议应怎么办? (111)
- 48 工厂能否对金助理员的妻子作除名处
理? (113)
- 49 军士长的妻子来部队探亲,单位有理由
扣除其工资、奖金,并且不报销路费
(83) 吗? (116)
- 50 吕参谋的妻子因患病长期休假,应当享
(88) 受怎样的医疗及劳动保险待遇? (119)
- 51 托运的行李被窃后,由谁承担责任? (121)
- 52 战士小尤用人民币从私人手中购买美元
的做法错在哪里? (122)

- 53 (亲属从海外寄给方营长妻子的港币，一定要卖给国家才合法吗？……(125) 17
- 54 军人办理家庭财产保险有何实际意义？……(127) 17
- (128) …… (128)

刑法、刑事诉讼法、惩治军

人职责罪暂行条例等法规常识

- 55 (苏营长为什么会自食苦果？……(130) 17
- 56 (姜政委这样做是“不近人情”吗？……(132) 17
- 57 二人的行为都未造成严重后果，为何所负刑事责任却大不相同？……(134) 17
- 58 郑亮的行为是正当防卫吗？……(137) 17
- 59 (任技师夫妇的悲剧可以避免吗？……(140) 17
- 60 教训“窃贼”也违法吗？……(142) 17
- 61 (韦连长的妻子受到他人诽谤，应该怎么办？……(144) 17
- 62 小郭检举他人贪污公款，事实有出入，是否算是诬告陷害？……(146) 17
- 63 (钱已归还，为何还要定罪？……(149) 18
- 64 这仅仅是非法“罚款”吗？……(151) 18
- 65 “不知者不为过”吗？……(153) 18
- 66 方排长可不可以控告未婚妻的父亲犯了干涉婚姻自由罪？……(156) 18
- 67 (地方法院为何判决于祥的父兄犯了投诚倒把罪？……(159) 18
- 68 赔钱就能了结一切吗？……(162) 18

- 69 他们的行为是否“情有可原”? (164)
- 70 驾驶员孔德文的行为错在哪里? (166)
- 71 因不知实情收买了盗窃赃物, 应负什么责任? (169)
- 72 出卖军用地图、刊物, 是什么性质的行为? (170)
- 73 程杰逃跑回家要判刑吗? (173)
- 74 私藏子弹违法吗? (174)
- 75 军队司法机关各有什么职责? (176)
- 76 地方司法部门有权拘留、逮捕、审判军人吗? (178)
- 77 军人犯罪后, 是否都要开除军籍以及剥夺政治荣誉? (179)
- 78 正在服刑人员的正当权益受法律保护吗? (181)
- 79 刑满释放后怎么办? (182)
- 80 治安处罚与刑事处罚, 劳动教养与劳动改造, 它们是一回事吗? (183)
- 81 违反军队的条令、条例, 也叫违法吗? (187)
- 82 与军队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商、物价、专利、合同等法规常识
- 82 军人可以经商办企业吗? (188)
- 83 军队生产经营单位具有怎样的法律地位? (190)

- 84 军队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到地方办理工商
企业登记吗?(192)
- 85 转产市场急需的商品,为何受到处罚?(194)
- 86 怎样避免“自己辛勤栽桃,他人不劳而
获”?(196)
- 87 响当当的“老招牌”为什么被摘掉了?(198)
- 88 产品、商品价格为何不能“水涨船高”?(201)
- 89 执行经济合同法有何实际意义?(202)
- 90 新楼变危楼,咎由谁取?(205)
- 91 巨款被诈骗,教训何在?(207)
- 92 鲜鱼成臭鱼,孰是孰非?(209)
- 93 同遭一场水灾,为何两样结局?(212)
- 94 是不是村民故意向企业“伸手”?(214)
- 95 食品厂为什么花了一笔“冤枉钱”?(217)
- 96 追究商店责任?还是追究经理责任?(219)
- 97 联营亏损,责任谁负?(221)
- 98 对方单位被撤销,所欠的债务也取消了
吗?(223)
- 99 生产经营单位聘请法律顾问有何实际意
义?(224)
- 100 军队生产经营单位与地方发生了经济
纠纷怎么办?(226)

夕、岌岌可危。“君叫臣死，臣不得不死”这句古话，就反映出只有奴隶主、皇帝，才是至高无上的，他们凌驾于社会之上，凌驾于所有人之上，他们的话、他们的意志，就是法律，生杀予夺，言出法随。

十七十八世纪的欧洲资产阶级思想家提出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论，并利用它动员民众摧毁了封建等级特权。这在历史上具有进步意义。但是资产阶级法律的核心是确认私有制的神圣不可侵犯，私有制社会存在着极大的贫富差别，所以在其表面“人人平等”的法律地位下，也还存在着经济上和政治上的不平等。达官贵人、豪商富贾的地位与普通民众的地位，显然是有很大悬殊的。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和其他法律，还明确规定了每个公民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具体权利义务。既确定了公民的平等的法律地位，又保障着公民法律地位不受动摇、不受侵犯。这就是如今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鲜明特色。

中国军人是中国公民的组成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法律地位，也就是中国军人的法律地位。军人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公民的基本权利主要包括：（1）政治权利和自由。如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宗教信仰自由。（3）人身自由权利。如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4）控告权和申诉权。可控告任何违法

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自身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时，有权提出申诉。（5）社会经济权利。有参加劳动并取得报酬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权；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年老生病时，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6）文化教育的权利和自由。另外，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烈属，优待军人家属。在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下列基本义务：（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2）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3）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4）保卫国家，抵抗侵略，依法服兵役。（5）依法纳税。

军人作为武装集团的成员，与普通老百姓相比，在履行权利和义务时具有一定特殊性。如军人信仰宗教权，法律并没有做禁止性规定，但军人信仰宗教不得影响和破坏部队的各项纪律和制度，部队内部不能进行宗教活动，更不能参与社会上的宗教活动。尤其是，作为一名军人，担负着保卫祖国的神圣职责，必须遵守军队的有关法律、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军人的法律地位，决定了我们要像入伍时宣誓的那样，做到：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人民解放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努力学习军事、政治、科学文化，苦练杀敌本领，爱护

武器装备，保守军事秘密，发扬优良传统，参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勇于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

英勇战斗，不怕牺牲，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在任何情况下决不背叛祖国。

2. 服兵役仅仅是尽义务吗？

新战士小王认为：当兵三年就是专门给国家尽义务了。小王的想法对吗？当兵仅仅是尽义务吗？这要从公民权利义务的一致性来理解。权利与义务，相辅相成，对立统一，二者密不可分。公民为保卫祖国履行兵役义务的同时，也享受各项优抚权利。近年来，随着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优抚工作也进一步完善。其主要表现：一是对义务兵优抚走向法律化。国务院相继颁布了《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律。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兵役法，也制定了本地区的地方性优待法规。二是优待与奖励相结合。义务兵在部队立功受奖，在退伍安置时可以受到优待。三是优待政策日臻完善。全国各地优待标准普遍提高，全国优待金总额逐年增加，农村实行了以乡为单位的统筹优待政策，保证优待条款的落实兑现。

对现役军人优待的主要内容有：

1. 军人自身享受优待。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免费邮寄平信。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和“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由原征集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接收安置。退伍义务兵原是农村户口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生产和生活。对确无住房或者严重

缺房而自建和靠集体帮助又确有困难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排一定数量的建筑材料和经费帮助解决；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二等功）以上的，应当安排工作；对有一定专长的，应当向有关部门推荐录用；各用人单位向农村招收工人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义务兵，对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超期服役的退伍义务兵，招工时应当给予适当照顾。原是城镇户口的义务兵服役前没有工作的，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和立二等功以上的，安排工作时，应优先照顾本人志愿；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和超期服役的，安排工作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照顾本人特长和志愿；在部队被培养成为有一定专业和特长的，安排工作时，应当尽量做到专业对口；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的，入伍后，由原单位照发工资，按期转正定级，退伍后原则上回单位复工复职。当然，无正当理由、本人要求中途退伍的，被部队开除军籍和除名的，在部队或退伍后待安置期间犯有刑事罪（过失罪除外）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处罚的，以及接到安排工作通知后，逾期半年无正当理由，并经多次教育不报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不负责安排工作，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服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安排工

作。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予以鼓励，增发安家补助费。志愿兵在服役期间，因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办理退休手续，由原征集地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由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2. 义务兵家属享受优待。家居农村的义务兵家属，由乡、镇人民政府采取平衡负担的办法给予优待；家住城镇的义务兵家属，生活有困难的，由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义务兵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他们在农村承包的责任田和分得的自留地（山、林）等继续保留；入伍前是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其家属继续享受原有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家住城镇的义务兵服役期间，地方安排住房时，应将他们计入家庭住房人口。各地的优抚工作，除了按照兵役法的规定贯彻落实外，还根据新时期的特点，采取了许多新做法。

3. 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国家的优抚和优待。他们除按规定领取伤残抚恤金外，还享受乘坐车船、飞机优先购票和减价优待。二等乙级以上（含二等乙级）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公费医疗待遇。三等革命伤残军人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伤口复发所需医疗费由当地民政部门解决；因病所需医疗费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民政部门酌情给予补助。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的革命伤残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因公（工）伤残职工同等的生活福利待遇。革命军人伤残报考中等学校、高等院校，录取的文化和身体条件可适当放宽。对革命伤残军人的安置，不能等同于一般的社会就业。现役军人参战或因公致残的，由部队评

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伤残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伤残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伤残军人，家居城镇的，由当地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在企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要按规定增发伤残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通过以上有关优抚的规定可以看出，服兵役是公民的义务，而享受优待则是服兵役公民应有的权利，在这个问题上，不存在没有权利的义务，也不存在没有义务的权利。

3. 军人能不能打民事官司？

古人奉为圭臬的朱柏庐《治家格言》中有一句话说道：“居家戒争讼，讼则终凶”。意思是，过日子千万别跟人打官司，打官司总得吃亏。这在过去应该称之为至理名言。封建社会的法律具有极大局限性，各级官府官员，执法时又具有极大的随意性。遇上明镜高悬的“青天大老爷”固然可以求得一个公道，可是清官乃凤毛麟角，赃官却比比皆是。

“衙门朝南八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老百姓哪敢轻易打官司呢。由于执法上的随意性，即便清官，也不乏糊涂时候。

《梦溪笔谈》记载，宋朝著名“清官”鞠真卿在镇江做地方官时，十分厌恶当地民众争强好斗的习性，公布了一道“法令”：凡先动手打人的，不问青红皂白，一律罚款给后还手的一方。某日，一位居民在街上抓住窃贼，那窃贼欲逃跑，居民一气之下，打了他两巴掌。见了官，所罚之款竟比窃贼所盗还要多。如此官员，清乎？昏乎？民众遇到了他，福